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公告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宣佈，2015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為滿足本公司運營需求、降低財務成本，2015年6月19日，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中國境內發行公司債券。

根據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建議發行公司債券須待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及獲得相關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實施。

##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倘進行）的詳情如下：

-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發行地： 中國
- 期限： 不超過10年（具體期限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利率： 票面利率及支付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與主承銷商根據發行時的市場情況通過市場詢價協商確定
- 上市交易場所： 待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申請公司債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所得款項用途： 償還銀行貸款，調整公司債務結構以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擔保： 擔保安排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信情況確定
- 發行方式：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
- 決議案有效期：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屆滿24個月之日止有效
- 配售安排： 公司債券向符合認購條件的合格投資者發行，不向股東優先配售

償債保障措施： 公司債券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公司債券本息時，本公司將至少採取如下償債保障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將獲授權決定以下事宜：

- (1) 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參考市場及本公司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規模、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發行的數量等）、期限、債券品種、利率、所得款項用途、擔保安排、償債保障安排及其他具體事宜；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協助本公司辦理公司債券的申報及上市相關事宜；
- (3)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及公告有關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法律文件。根據監管機構的要求對申請文件作出相應補充或調整；
- (4) 選擇債券受託人，簽署受託人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5) 辦理公司債券的上市事宜；
- (6) 倘監管機構的意見、政策或市場情況出現任何變化，除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根據實際情況調整公司債券發行的有關事宜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公司債券發行；及
- (7) 辦理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所有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中長期資金支持，且利率較通常的商業銀行貸款更為優惠。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將降低本公司的借貸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的債務結構。

公司債券的發行應在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24個月內進行。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載有建議發行公司債券詳情的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可能會或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和投資者在進行本公司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玉林

中國，上海  
2015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玉林先生及李智明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余魯林先生、汪群斌先生、李毓華先生、周斌先生、鄧金棟先生、李東久先生及柳海良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余梓山先生、呂長江先生、陳偉成先生及劉正東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